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3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3,952.7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837.6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730.69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988.7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314.2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重，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9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 IPO 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在事务所外兼职。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双，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_____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

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上一年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人会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